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5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5年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5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5年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2015 年/岑兆琦主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079 - 5

I. ①中… II. ①岑…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报告—
中国—2015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59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孙天琪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76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79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5年》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万鄂湘 孙振宇

主 任：俞晓松

执行主任：王成安

副 主 任：陈 鹏 尚 明 赵忠秀 黄 勇 时建中 石静霞
吴家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安	王晓晔	王琴华	石静霞	李恩恒	任爱荣
时建中	岑兆琦	吴汉洪	吴宏伟	吴家煌	吴 韬
祁 欢	张汉东	张晨颖	陈 鹏	杨 东	尚 明
赵忠秀	宫和平	俞晓松	施建军	高红冰	黄 勇
盛杰民	崔书锋	薛荣久	霍建国	戴 龙	

指导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商务部反垄断局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主办单位：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竞争法研究咨询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竞争法与产业促进中心

阿里巴巴集团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5年》编辑部

主 编：岑兆琦

副 主 编：姚 琦 胡 铁 李慧颖 金善明 江 山 叶高芬

王劲松 王 瑛 聂东明 刘 华 刘国庆

编 辑：王 惠 杨 旸 韩 伟 劳文杰 董笃笃 吴白丁

洪露申 洪慧敏

序 言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并自2008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我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体现了国家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决心。我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必将极大地推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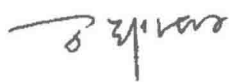
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已经生效实施了七年多的时间,反垄断配套立法、行政和司法执法以及执法机构国际交流相继展开。与此同时,我国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怀着极大的热情对反垄断法进行了深入研究,相继成立了一些专业研究机构,涌现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科研成果。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全国第一家综合性反垄断法研究团体,汇集了会内外各方的智慧和研究成果编辑出版《中国竞争法律

与政策研究报告(2015 年)》,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该研究报告系统总结了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发展历程和实施现状,详细分析了我国重点行业的竞争状况,综合评述了我国竞争法律的研究成果,密切追踪了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的最新进展。我相信,该研究报告的编辑出版必将对我国反垄断法的普及和实施发挥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希望,未来《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应该坚持不懈地做下去,并且要越做越好。

是为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法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前 言

自 2008 年中国反垄断法生效实施至今已七年有余,中国反垄断执法日益走向深入,我国学术界对于深层次的执法问题也进行了认真研究,《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自 2010 年正式编辑出版以来,始终围绕当年我国反垄断执法的热点问题展开研究,力争每年有所变化、有所创新,期盼每次能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今年的报告突出的变化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报告特别关注我国有关行业领域中的竞争问题,今年选取了互联网领域进行了研究,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热点相结合的原则;

二是将反不正当竞争系统纳入研究的范畴,其中既包括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内容,也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制度的内容,从而充实完善了报告的内容;

三是在研究国内竞争问题时引入国际视角,无论是在国外竞争立法和执法的发展,还是竞争政策与法律的国际交流合作,报告均有所涉及,体现了专业性和体系化。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宪法确立

的方向,也是我国党和政府多年来努力实现的目标。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就是竞争经济,而竞争法是维护市场竞争的根本性法律制度。中国反垄断执法日益进入深水区,虽然也曾经遭遇挑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总体而言其对市场竞争的重要价值是不容否认的,具体体现为:

一是以前企业大肆宣扬的价格同盟、划分市场等赤裸裸的垄断协议行为,在反垄断法生效实施以来已经销声匿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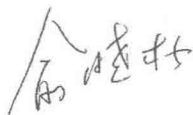
二是大企业的滥用市场支配行为,在反垄断法颁布实施后均受到了有效控制,本报告讲到的高通公司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如果没有反垄断法,很难想象这样的行为会如何得到处理。

三是达到一定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均接受事先的反垄断审查,维护了我国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防止了市场结构被人为破坏。

四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这一老大难问题,在反垄断执法中有触及,虽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已写入中共文件,已经在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我们欣喜地看到,反垄断法的作用日益显著,年度研究报告也在不断成长,并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欢迎读者多提建议、多加指导。我和编辑部的同仁一定倍加努力,为我国的反垄断事业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专文 ·

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维护市场

公平竞争

尚 明 / 1

2015 年反价格垄断工作取得新进展

张汉东 / 9

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竞争执法

工作取得新进展

任爱荣 / 15

第一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制定和竞争合作的
最新发展 / 22

第一节 竞争法律和政策制定的最新发展概要 / 22

第二节 竞争政策方面的新发展 / 23

第三节 竞争法律方面的新发展 / 29

第四节 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国际交流合作 / 33

第二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实施的现状与发展 / 37

第一节 垄断协议的反垄断规制 / 37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规制 / 55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规制 / 66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 78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规制 / 90

第三章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及发展 / 102

第一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界定相关市场的实践意义 / 102

第二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商品群市场的界定 / 108

第三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共同支配地位的认定 / 113

第四节 反垄断民事诉讼中买方势力的衡量 / 118

第四章 中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竞争现状与相关政策 / 122

第五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学术研究成果述评 / 151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一般问题研究述评 / 151

第二节 有关垄断协议研究成果述评 / 155

第三节 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研究述评 / 163

第四节 有关经营者集中研究成果述评 / 171

第五节 有关行政垄断研究成果述评 / 187

第六节 有关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研究成果述评 / 190

第六章 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199

第一节 美国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199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17

第三节 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发展与最新动向 / 240

第四节 韩国公平交易法最新进展和典型案例 / 265

第七章 案例分析 / 288

高通公司垄断案评论 / 288

结语:反垄断法实施展望 / 310

· 专文 ·

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尚 明*

2014年,商务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政府监管模式新变化,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各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有效保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一、加强制度建设

建章立制对于保证反垄断执法的确定性、公正性和透明化具有重要意义。《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不断总结执法经验,借鉴国外通行做法,细化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和审查标准,截至目前,共制定了10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件政策性指导文件,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竞争评估、简易案件适用标准、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2014年,商务部制定了2部部门规章和3件政策性指导文件。

2014年2月,商务部发布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明确了简易案件的适用标准、不属于简易案件的情形、可以撤销对简易案件认定的情形等内容,建立了简易案件申报制度。为了配合该规定的有效实施,商务部修订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发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试行)》,确立了完整的简易案件申报程

* 尚明,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

序,保证了简易案件申报制度的顺利实施。

2014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主要内容包括限制性条件的种类、实施和监督、确定过程、剥离的范围、确定剥离业务买方的标准、剥离程序、剥离相关方的义务和职责、限制性条件的变更和解除、法律责任等。该规定细化了《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为限制性条件的提出、评估、确定和监督等环节提供了法律依据。

商务部注重提高立法参与度,通过立法调研、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国外反垄断执法机构、行业商协会,法律和经济专家、律师的意见,形成草案后还要通过商务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二、推进执法工作

(一) 总体情况

2014 年,商务部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 262 件,立案 246 件,审结 245 件,均为《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的最高数量,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7%、16% 和 18%。审结案件中,禁止 1 件,附条件批准 4 件,其余均无条件批准。禁止和附条件案件数量也为历年最高。2014 年审结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案件所属行业以制造业为主。案件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电力、燃气、金融、农业、信息通讯等 12 个行业,制造业案件最多,共有 157 件,占全部案件的 65%,比 2013 年增加 10%。

2. 集中方式以股权或资产收购为主。股权或资产收购 156 件,占 64%,比 2013 年增加 6%;组建合营企业 86 件,占 35%,同比下降 4%;企业合并 3 件,占 1%。

3. 集中性质以横向集中为主。从案件集中性质看,横向集中是最主要的集中方式。2014 年横向集中 121 件,占 43%,比 2013 年增加 6%;纵向集中 23 件,占 9%,同比减少 3%;混合集中 50 件,占 21%,同比减少 4%;横向与纵向均涉及的案件 44 件,占 18%,同比增加 5%。

4. 参与集中主体以境内企业为主。在 2014 年审结案件中,境内企业收

购境内企业 37 件,占 15%,比 2013 年增加 5%;境内企业间设立合营企业 10 件,占 4%,同比增加 3%。境外企业间集中占 35% 左右,境内外企业合营占 17%,同比下降 3%。

(二)禁止和附条件案件

1. 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设立网络中心案。该案由《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禁止的第二起经营者集中案件。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是全球最大的三家航运企业,通过此次集中将形成紧密型联营,交易后三家企业在亚欧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市场合计运力份额高达 47%。经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交易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审查过程中,交易方未能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符合公共利益,商务部决定禁止此项集中。通过禁止该案,有效维护了亚欧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对全球海运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

2. 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与服务业务案。该案由全球智能手机行业近 10 年最重大的并购。集中完成后,微软将实现操作系统和智能手机设备生产的整合,诺基亚将退出手机设备生产业务,两家企业均可能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收费标准。针对上述问题,诺基亚、微软分别提出解决方案,商务部根据双方的解决方案附条件批准了该案,要求微软和诺基亚持续遵守其向标准制定组织作出的承诺,在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条件下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商务部附条件批准该案,防止了微软和诺基亚滥用专利权限制市场竞争,维护了智能手机专利许可市场的竞争秩序。

3. 赛默飞世尔收购立菲案。此次收购是截至目前全球生物科技行业最大的并购。该项集中在细胞培养产品、序列特定引物技术(SSP)试剂盒、十二烷基硫酸钠-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SDS-PAGE)蛋白质标准品和小分子干扰核糖核酸(siRNA)试剂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商务部根据赛默飞世尔提出的解决方案附条件批准了该案,要求赛默飞世尔剥离细胞培养业务和基因调整业务;出售其持有的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未来 10 年适当降低 SSP 试剂盒和 SDS-PAGE 蛋白质标准品在中国销售的价格,根据第三方选择以代工协议方式向第三方供应两种产品,或给

予第三方有关两种产品的永久非排他性技术许可。

4. 默克收购安智案。调查表明,默克在全球液晶市场的份额超过 60%,在中国液晶市场的份额超过 70%;安智在全球光刻胶市场的份额约为 35%,在中国光刻胶市场的份额超过 50%。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中国用于平板显示器的液晶和光刻胶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商务部根据默克提出的解决方案附条件批准了该案,要求默克在收购完成后不得对默克液晶产品和安智光刻胶产品进行捆绑销售和交叉补贴;默克许可液晶专利应遵守合理、非歧视原则等。商务部附条件批准该案,防止了此项集中对液晶显示器原材料市场可能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5. 科力远与丰田中国等企业拟设立合营企业案。在该案中,科力远与丰田中国、PEVE、新中源和丰田通商拟设立合营企业科力美,从事车用镍氢电池模块和电池组的生产。经调查,此项集中将削弱车用镍氢电池市场的竞争,阻碍下游混合动力汽车制造商获取车用镍氢电池,可能对车用镍氢电池市场和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商务部根据合营方提出的解决方案附条件批准了该案,要求合营方及合营企业(科力美)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科力美在投产 3 年内实现产品对外销售。商务部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电池市场的竞争秩序和健康发展。

(三)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和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

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 24 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案件,2014 年还有 19 件处于监督执行过程中。商务部根据案件审查决定做好监督执行工作,对西部数据违法撤销 Viviti 公司发展部门案和西部数据违法转移 Viviti/HGST 美国公司案等两件违反附条件公告案件做出处罚,并在商务部网站公布处罚决定。

为了督促达到申报标准的企业依法申报,2014 年,商务部对 25 件涉嫌未依法申报的交易进行调查,其中立案 10 件,做出处罚决定 2 件。为提高对未依法申报案件处罚的透明度,商务部对 2014 年 5 月 1 日以后立案并做出处罚的案件公布处罚决定,2014 年 12 月,商务部公布了紫光收购锐迪科未

依法申报案。对未依法申报行为进行查处,维护了《反垄断法》的权威,确保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实施。

三、注重机制建设

(一)提升案件审查效率

近年来,经营者集中案件数量增长迅速,2012年至2014年,经营者集中申报数量连续3年超过200件。为提高执法效率,商务部不断理顺审查机制,提高审查效率。一是实行简易案件申报制度。鼓励经营者对符合标准的案件申请适用简易申报程序,简化案件申报材料。二是规范申报材料内容。修订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表,开发案件申报客户端软件,实行电子化申报,规范申报材料内容,缩短立案时间。三是实行分类审查制度。对明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简易案件简化审查流程,加快审查速度,将主要精力放在重要案件审查上,提高重要案件审查效率。通过引入简易案件申报和审查制度,案件审查总体效率明显提高,2014年,全部案件初步审查阶段审结率比2013年提高32个百分点。

(二)提高执法透明度

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商务部不断加强执法透明度。一是做好案件信息公开。2014年,商务部对禁止案件、附条件案件、未依法申报案件、限制性条件变更情况、经营者违反审查决定处理情况等均在商务部网站全文公布,详细说明案件事实和处理依据,对无条件批准的240起案件,也在商务部网站公布基本信息。二是实行简易案件公示制度。对于简易案件,自立案当天进行网上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4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71件案件均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公示。三是增强反垄断工作的透明性。2014年,商务部举办了两次反垄断专题发布会,介绍工作进展,解读重大复杂案件,回答记者提问。

(三)维护程序公正

商务部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办案,注重维护程序公正。一是保障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在申报阶段,提供商谈和咨询服务。在审查阶段,与经营